

中共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秘〔2018〕32号



关于成立合肥师范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 和师德建设工作组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成立合肥师范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工作组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师德建设委员会

主任：徐成钢 孙道胜

成员：李进华 吴昕春 谢阳群 姚本先 汤增产 曹卓良

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研究审议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

组长：李进华 姚本先

成员：办公室、纪委办（监察室）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工会、团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学生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副高以上职称、10年以上教龄的师德师风先进教师代表2人组成。教师代表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遴选，并报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组长审定。

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总体部署开展工作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精神，统筹协调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；

（二）建立并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和宣传机制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，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；

（三）建立并完善师德师风激励与考核机制，进行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表彰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认定，师德师风失范惩处；

（四）指导各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开展工作。

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于人事处，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，协调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决定的事项。

上述组成人员若因工作分工或职务发生变动，则由接任者自然担任，不另行文。

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，落实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工作组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教师代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

合肥师范学院

2018年6月12日